**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外審作業流程圖**

修正後

修正後

**通知教務處**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1.審查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著作是否合於**系級單位所訂之基本資格且**符合本校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2.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10人，密送院教評會主席。

**3**.院教評會主席不拆封，資料送承辦人彙整。

**※注意事項：**

**1.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不排列序號。**

**2.外審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3.與送審人遇有迴避事項者應確實排除。**

**4.校長得請學院陳送最後外審名單供其參考。**

**教務處（以教學著作升等案）**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3人，密送院教評會主席。

**院承辦人與院教評會主席確認是否須迴避**

**是**

**否**

**迴避案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拆閱資料**

**(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是**

**否**

**圈選人確認與送審人是否須迴避**

**由院教評會主席(圈選者)拆閱資料後，各學院(承辦人)彙整資料**.

確認外審委員是否符合資格(迴避事項、避免低階高審)

**由校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院簽送校長確認與送審人是否須迴避**

**是**

**是**

**圈選人確認與送審人是否須迴避**

**否**

**否**

**1.院教評會召集人（或圈選者）簽請校長圈選外審委員。**

**2.校長（或圈選者）圈選系級教評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並填列序號(1-6)，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1.院教評會召集人（或圈選者）圈選系級教評會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並填列序號(1-6)，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2.以教學著作升等案須再圈選教務處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並填列序號(1-3)。**

**各學院(承辦人)**

(1)先依校長（或圈選者）圈選序位徵詢審查意願，確定2名外審委員。

(2)再依院教評會召集人（或圈選者）圈選序位徵詢審查意願，確定3名外審委員。

(3)聯絡外審委員並寄送外審資料(約4週)。審查結果去除審查人資料後，送各系教評會召集人。**(外審未達標準者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人事室)**

**系、院級教評會議**

1.原始審查表由院留存。

2.系教評會2/3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以上通過，推薦至院。